**承诺书**

本部门已根据科研处相关要求，通知传达部门内每一位教职工进行科研成果核对和补充登记工作，现已汇总完成所有符合登记条件的科研成果，登记内容真实且无遗漏。

特此承诺。

 部门负责人签名：

 （单位、部门盖章）

 2019年4月24日